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规购〔2024〕1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各社会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管理改革,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厅制定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除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山西省范围内进行名录登记、名录注销以及从业管理、信用评价、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级次,依法分级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加强对代理机构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执业能力和专业水平。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六条 代理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管理。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省财政厅依托“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建立山西省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名录库。代理机构名录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代理机构在我省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三)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并且取得我省培训合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与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由代理机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专职人员，不包括财务、行政等非业务人员，不包括退休、外聘、兼职人员；

(四)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五)组织评审工作的场所，应当具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包括录音录像设备置顶、对角无死角设置等固定监控设备设施。

(六)代理我省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须具备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开展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的基础条件。

第八条 符合从业条件的代理机构应当完成登记、备案方可在我省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应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登记机构信息，网上审核通过后，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注册备案，开展政府采购相关业务的账号及密码在备案成功后即可启用。代理

机构登记、备案时需填报以下信息：

（一）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及不少于5名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等信息、专职从业人员培训证明及所在代理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

（三）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四）经营及评审场所地址、开评标室照片、固定监控设备设施等情况；

（五）省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代理机构应对登记和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结合专职人员培训工作情况每季度对代理机构登记、备案信息进行集中核对。代理机构登记信息不合规或不完整的，予以退回并告知其完善登记资料，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完整清晰且满足从业条件的，为其开通政府采购系统用户权限。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机构，省级财政部门退回其申报信息，一年内禁止再次申报。

第十条 代理机构发生登记信息变更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自行更新登记和备案信息。因人员变动导致从业人员不足5人，暂停新增业务，直至合格。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登记进入名录库后,各级财政部门不得要求重复提交登记材料,不得强制要求在从业地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可承揽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业务的,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代理机构应当严格履行委托代理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级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不得以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履约验收的,委托事项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予以明确,但不得因委托而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的主体责任。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将采购文件、录音录像等档案资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妥善保存,并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办理名录注销手续。

第十五条 对于连续一年未开展业务的代理机构,省财政厅将予以集中清理并定期通报,暂停系统操作权限;对经查证已注

销的代理机构,经公告后注销其名录登记信息,并收回系统操作权限。

第三章 从业管理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将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全流程、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岗位责任制度(不相容岗位与职责分离制度)、工作人员执业守则、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控制制度、工作人员定期轮岗制度、采购文件编制审核制度、政府采购质疑受理处理制度、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等。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专职从业人员政策法规、职业道德等方面的继续教育培训。组织专职从业人员参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同时积极开展内部教育培训。

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应参加集中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的,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应如实记录培训人员信息、完成培训的内容和学时及考核结果。

省级财政部门每年组织集中培训,代理机构应有至少5名专职从业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对不参加培训或者培训合格的专职从业人员不足5人的机构,暂停系统操作权限,达到培训合格标准后方可继续开展业务。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应保存单位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档案,于

每个培训周期结束后1个月内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登记备案一栏上传更新上年专职从业人员培训信息。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应当在从业场所显著位置以适当形式公示业务办理指南、相关规章制度、从业人员名单及监管部门有关要求；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提供服务时要挂牌服务、亮明身份。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编制采购需求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二）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健全内部审核机制,落实信息审核责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不得出现错字、漏字、别字、重字等错误。

发布中标(成交)变更公告时,应当列明变更原因。

第二十四条 以电子化(线上)方式实施的采购活动,不得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第二十五条 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减免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如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在原保证金金额标准的基础上降低至少50%,并应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

自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退还未成交(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退还成交(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采购活动现场应当全程录音录像,现场监控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录音录像应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统一的政府采购评审场地标准,并对符合标准的场地进行验收并公布。代理机构自有

场地不能满足标准要求的,可利用已公布的达标场地。

第二十八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委托协议等有关规定,规范履行采购项目执行程序,严格评标(审)现场管理,除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代理机构现场组织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审)现场。

第二十九条 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并在山西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录入采购人代表信息;

(二)采取必要的电子设备管理措施,特别是通信工具集中在评审场所外保管,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三)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提醒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签到、阅读并确认评审纪律;

(四)根据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显示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并提醒评审专家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阅读并确认评审专家回避函、廉洁自律承诺书;

(五)组织评审委员会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以投票方式推荐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六)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提醒采购人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要求采购人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七)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

购文件；

(八)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九)核对评审结果；

(十)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交(上传)评审报告,提醒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

(十一)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十二)对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予以保密；

(十三)对制止和纠正无效的违法违规问题,予以记录并及时向采购人和监管部门报告等；

(十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进行项目履约验收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代理机构不得以供应商身份参加本单位代理的采购项目,不得为参加本单位代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采购文件公开信息以外的投标(报价)咨询。

第三十二条 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后,应当按照委托授权范围在法定时间内予以答复。除法定情形外,不得违规重新评审并改变评审结果。

第三十三条 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未按要求保存置顶对角无死角的监控或保存不完整的视同故意隐匿。采购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十五年。

第三十四条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标准及金额等。

第四章 信用评价

第三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要建立科学完善、管用有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体系。根据代理机构规模、业绩、内部管理、组织培训及失信与被处理处罚等情况定期对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的行为进行评价。

第三十六条 各采购当事人可以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行服务后规定的时限内,在山西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内对代理机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

代理机构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三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定期对系统评价体系中排名靠前的代理机构进行公示,予以鼓励,并且作为采购人选择委托代理机构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系统评价体系中排名靠后的代理机构可以采取预警、约谈、整改等方式,促进其提升服务质量,并将其作为每年度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代理机构受到整改的,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省级财政部门出具整改通知书,整改时限为1个月。

第四十条 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在7个工作日内制订整改计划,并报省级财政部门。整改计划内容应注重实效,查漏补缺、改进不足,切实提升执业水平,重点围绕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专职从业人员业务素质等进行。

第四十一条 整改期满后,代理机构应向省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并提出验收申请。省级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整改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每次验收间隔期不少于1个月。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分为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拟定具体对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实施方案和检查工作底稿式样,成立检查工作组。各级财政部门可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中介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实施检查,并对其检查工作进行指导。日常检查由各级财政部门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或相关线索,对代理机构或代理项目进行检查。

各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代理机构评价的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四十三条 监督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营业场所、队伍建设、制度建设与执行、业务操作等,具体为:

(一)代理机构登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

(二)营业场所情况;

(三)队伍建设情况,包括专职从业人员数量、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遵守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情况等;

(四)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五)业务操作情况。包括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采购文件编制、评审专家抽取、采购现场组织、采购结果确定、合同备案、信息公告、保证金收取及退还、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质疑答复、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档案管理等各环节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六)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

财政部门可根据每次监督检查的重点增减检查内容和项目,编制专项监督检查的工作底稿。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向检查的代理机构送达检查通知书,被检查代理机构应根据通知要求进行自查自评,准备检查所需资料。

检查工作组应当按照检查工作底稿对代理机构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形成检查工作报告。检查工作报告应由被检查代理机构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代理机构逾期未确认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意见。代理机构对检查工作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写明意见,并提供证据交由实施监督检查的财政部门审定。

第四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或查实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第四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及时公示对代理机构的处理处罚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便于采购人择优选聘代理机构。

第四十七条 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停止代理业务,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二)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第四十八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

任。

第四十九条 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妥善保管档案或注销时未按规定移交档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代理机构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印发
